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296號

債 權 人 榮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奇甫建築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；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；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；(五)法院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至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(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奇甫建築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奇甫建築有限公司給付貨款等債務新臺幣(下同)1,091,401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惟查，

債權人所提出之估價單及請款單，並非債權人奇甫建築有限公司對債務人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，本院無從僅憑債權人所提出之估價單及請款單，即認債權人確與債務人奇甫建築有限公司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請求未提出釋明，其請求於法未合，即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